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須予披露交易**  
**轉讓三元達海天之股權**

於2013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金信諾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地將所轉讓資產轉讓予金信諾，以全面及最終結付索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低於25%，建議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謹此提述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和解協議**

於2013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金信諾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地將所轉讓資產轉讓予金信諾，以全面及最終結付索償。

和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2013年12月20日
-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轉讓人)；及  
金信諾(作為承讓人)。
- 將予轉讓之股權 : 所轉讓資產(即三元達海天之9.5%股權)將轉讓予金信諾，以全面及最終結付金信諾提出之索償，連同本公司根據裁決應付金信諾之利息合共約人民幣6,720,000元。
- 將所轉讓資產轉讓予金信諾，乃經本公司及金信諾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所轉讓資產於2013年9月30日之價值約人民幣6,72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評估得出。
- 先決條件 : 和解協議將於三元達海天之股東放棄收購所轉讓資產的優先權，並於三元達海天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向金信諾轉讓所轉讓資產當日生效。
- 和解協議下產生的成本 : 各訂約方同意，金信諾將承擔的成本上限為人民幣25,000元，而結餘將由本公司承擔。

### 金信諾之資料

金信諾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金信諾為本公司之供應商，主要負責開發、生產及分銷RF信號線纜及連接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金信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三元達海天之資料**

三元達海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三元達海天之15%股權。待完成建議轉讓後，本公司將持有三元達海天之5.5%股權。

三元達海天主要從事開發、製造、銷售、安裝及檢查流動通訊系統天線、微波技術產品、電子通訊產品、自動化辦公室設備及相關系統工程工作。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常規編製之三元達海天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於2012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57,390,000元。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常規編製，三元達海天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10,000元及人民幣19,400,000元。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站天線及相關產品業務。

### **建議轉讓之因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告披露，於2013年3月7日，法院發出執行通知，凍結股權兩年，期間，本公司不可處置股權。本公司已與金信諾磋商就判決達成和解。經考慮所轉讓資產於2013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而本公司預期將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400,000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和解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建議轉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轉讓之財務影響

預期本公司將因建議轉讓而套現收益約人民幣2,400,000元，金額參考所轉讓資產於2013年9月30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4,000,000元而定。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低於25%，建議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法院發出執行通知凍結本公司持有之三元達海天之15%股權刊發之公告，日期為2013年7月8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索償」	指	金信諾提出之索償，連同利息，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6,720,000元，須由本公司根據裁決支付予金信諾
「本公司」	指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均以人民幣認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金信諾」	指	深圳金信諾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常規」	指	中國公認會計常規
「建議轉讓」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和解協議轉讓所轉讓資產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和解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信諾就藉建議轉讓以悉數及最終償付索償訂立之和解協議，日期為2013年12月20日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之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元達海天」	指	西安三元達海天天綫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所轉讓資產」	指	三元達海天之9.5%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中國，西安，2013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左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閆鋒先生及解益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陳繼先生及強文郁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xaht.com>。

\* 僅供識別